

##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绩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调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绩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，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意见、调整后的《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

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（2017年4月）》与本决议同日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汉控股子公司分红事宜的议案》

《关于武汉控股子公司分红事宜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6日